

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西工政采谈判(2025)0001号

分包名称：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项目

分包编号：西工政采谈判(2025)0001号-1

采购人：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日期：2025年07月08日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保安服务项目
- 2、采购人：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
-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项目编号：西工政采谈判(2025)0001号
- 5、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6、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
- 7、谈判文件获取家数：5家
- 8、响应文件开启日期：2025年07月08日09:20
- 9、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一室
- 10、评审日期：2025年07月08日 10时22分
- 11、评审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散二
- 12、其他说明事项：无

二、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2025年07月08日09:20本项目进行了电子开标。按规定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共有5家，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1	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05504.0
2	河南龙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16064.0
3	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43200.0
4	鑫之盾（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19892.0
5	河南宏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19760.0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详见谈判文件

四、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吴军、石晓方、暴玉琴

五、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1、资格审查（包括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及评审意见				
		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宏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龙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鑫之盾（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2	资质要求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3	信用承诺函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5	中小微企业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汇总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资格审查情况说明：通过

2、符合性审查（包括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及评审意见				
		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鑫之盾（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龙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宏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	供应商名称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2	响应文件格式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3	电子签章或签字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4	报价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7	其他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汇总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通过

3、谈判情况。

3.1 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最后报价。

3.2 供应商及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最终评审价
1	河南宏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19760.0	401544.0	401544.0
2	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05504.0	401544.0	401544.0
3	河南龙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16064.0	415800.0	415800.0
4	鑫之盾（河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19892.0	419760.0	419760.0

六、评审结果

1、成交候选人名单

序号	中标候选人排序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01544.0
2	第二中标候选人	河南宏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01544.0
3	第三中标候选人	河南龙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15800.0

2、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为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司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1、根据豫政【2023】43号，月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豫人社办【2024】101号，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全省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下限为3756元。依据相关文件核算，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报价的保安人员待遇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加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谈判小组发出澄清，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回复：“我公司拟派11名人员为下岗职工再就业人员，无需再次缴纳社保”。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只要存在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就应当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故认定，洛阳龙跃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加★要求”第21条的规定，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2、依据相关文件核算，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宏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报价仅为保安人员待遇，未考虑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谈判小组发出澄清，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宏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均做出了合理回复。

3、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宏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评审报价出现并列，采购人代表从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业绩经验方面提出河南久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一致同意。

谈判小组（签字）：

吴军

石晓方

暴玉琴

李尚志